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人民革命 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几内亚 工作的议定书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几内亚人民革命共和国政府，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关系，经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## 第 一 条

应几内亚人民革命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几方）邀请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中方）同意派遣三十人左右组成的医疗队（包括译员、厨师、司机）赴几内亚进行工作。

## 第 二 条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（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）的任务是与几内亚医务人员密切合作，协助几方开展医疗和预防工作（不包括承担法律责任的医疗工作）。通过医疗实践双方交流经验，传授技术，互相学习。

## 第 三 条

中国医疗队以定点方式进行工作，具体工作地点是：科纳克里伊涅斯丁医院、法拉纳医院（法拉纳地区）、拉贝地区中心医院。

## 第 四 条

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医疗设备、器械、药品、医用敷料和

化学试剂本应由几方供应，但考虑到中几友好关系，在本议定书有效期两年内（1979—1980）所需主要药品、器械仍由中方无偿提供，并由中国医疗队直接保管使用。

### 第 五 条

中方提供中国医疗队使用的药品、针灸器械及其他物品（包括生活用品）由中方负责运至科纳克里港。几方负责办理报关、提取手续和在几内亚境内的运输、并支付各种税款和费用。

### 第 六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赴几内亚的旅费（中国——几内亚）及在几内亚工作期间的工资由中方负担。他们回国的旅费（几内亚——中国）及在几内亚工作期间的住房（包括必要的家具、卧具、水、电）、交通（包括交通工具及其维修、油料）和生活费（队长、主治医师以上为一级，每人每月8,000西里，医生、翻译为二级，每人每月5,300西里，司机、炊事员为三级，每人每月4,300西里）、出差费、医疗费由几方负担。

中国医疗队人员的生活费如遇到几内亚物价变动超过百分之十时，中、几双方将进行协商，对原定费用标准做相应调整，并换文确认。

### 第 七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在几内亚工作期间，几方免除他们应缴纳的直接税款，并为他们提供开展工作的便利条件。

### 第 八 条

中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方和几方规定的假日。并且工作每满十一个月享有一个月的休假，休假期间的生活费按本议定书第六条规定办理。如因工作需要，不能在当年休假，可保留在下年度补休。

### 第 九 条

中国医疗队应尊重几方的法律和几内亚人民的风俗习惯。

#### 第十 条

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，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#### 第十 一条

本议定书有效期为两年，从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九年八月十八日在科纳克里签订，共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几内亚人民革命共和国政府

代 表

代 表

卫生部长

彭 华

赛福拉耶·迪亚洛

(签字)

(签字)